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丁克華 服務機關 職 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羅寶珠

## 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遠東	新世	紀			1,088				10	羅寶珠	賣	- 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寶珠 通知日期:105年08月03日